

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人民法院 财产处置参考价通知书

(2022)冀0104执3982号

姚光辉、林静、石家庄金顺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执行人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华支行与被执行人姚光辉、林静、石家庄金顺汽车租赁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作出(2022)冀0104执3982号之一执行裁定书，裁定：拍卖、变卖被执行人林静名下位于高新区海河道95号同祥城AB4-2-1701不动产【冀(2020)石高新不动产权第0004899号】。因一方当事人拒绝议价，本院向国家税务总局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进行定向询价，复函中“高新区海河道95号同祥城小区(8层以上带电梯)存量房市场交易基准价格为13300元每平方米”，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条、第四条、第五条的规定，通知如下：

被执行人林静名下位于高新区海河道95号同祥城AB4-2-1701不动产【冀(2020)石高新不动产权第0004899号】的拍卖、变卖参考价为每平方米13300元。

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七日

